

追责购票短信诈骗“帮凶” 一起反电诈公益诉讼案在杭州宣判

新华社杭州电 (记者吴帅帅)利用1068号段短信伪装成某大型票务平台,向受害人发送购票信息,诈骗受害人钱款……这类购票短信诈骗案背后,一些电信业务经营者成为犯罪分子“帮凶”。10月13日,一起针对违法转租号码资源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当庭判令六被告在国家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

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人诉称:2023年7月至8月期间,杭州市滨江区等地发生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诈骗人员伪装成购票“黄牛”在微博发

布信息,并通过涉案1068号段伪装成某票务平台发送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门票购票成功短信,致使受害人对虚假票务信以为真,并支付票款,遭受财产损失。相关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已另案处理。

经调查,涉案公司通过签订系列服务协议形成了短信服务平台的层层转租转借链路,该链路中的上家均会指定下家使用固定号段,最终达成接入平台的指定码号层层转包出租的效果。涉案10687415、10684500码号共计发送涉诈短信6525条,受害人被骗金额百万元到十余万元不等。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六被告违法转租码号,未履行相

互之间合同禁止转租转售的约定,对短信内容、提供者真实身份和客户合同等均未履行严格审核义务,未遵守《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规定。其违法行为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路径渠道,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权益和财产安全,也危及公众对1068号短信息的合理信赖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六被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非法转租、转售电信码号资源,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义务,扰乱电信

资源管理秩序,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客观上为电信诈骗提供了便利条件,侵害了社会公众的隐私权益和潜在的财产安全,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因本案涉及两个码号资源违规使用行为,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违法违规行为和获利情况、主观过错和恶意程度、涉案行为的影响范围以及造成损害的治理和修复费用等因素,在合理范围内酌情确定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认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六被告在国家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以及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干扰自动在线监测设施 造成大气污染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支持

本报讯 (曹明好 陈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责,紧盯大气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办理了廊坊市首例干扰自动在线监测设施造成大气污染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日,大城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齐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甲公司、乙公司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6.3万余元。

2023年12月,被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签订《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服务合同书》,约定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服务。2024年6月至7月,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为节省公司经营成本,指使本公司环保专员齐某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干扰某烟

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正常运行37天,上传虚假数据。因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致使甲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后无法被实时监测,从而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大城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甲公司、乙公司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3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最后陈述等环节,甲公司、乙公司诉讼代理人对大城县检察院提出的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等诉求均无异议,并表示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增强法治意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2025年9月,大城县法院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高速上随意变道 酿成事故担全责

本报讯 (郝亚东)日前,一名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变道,与正常行驶的小客车发生刮擦。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民警调查后认定,肇事驾驶人因随意变道负全责。

当天16时40分许,G95首都环线高速廊坊方向245公里

处,陶某驾驶的越野车在行驶中突然“犹犹豫豫”,车身像跨栏一样骑在了车道分界线上,左侧车轮压着虚线,右侧车身占据了右侧车道部分空间。就在他向左打方向试图“并线”时,左侧车道的何某正驾驶小客车正常行驶,两车距离已不足

安全范围。“砰”的一声,两车发生刮擦,漆面瞬间被划出长长的“伤痕”,保险杠也被撞得轻微变形。幸运的是,两车车速不算过快,碰撞力度不大,未造成人员受伤。

高速交警固安大队民警调查后指出,陶某的行为违反了《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随后,民警对陶某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织密法网

铁证面前被告人当庭认罪

本报讯 (张政铎)“我以为找到理由死不承认就可以蒙混过关,没想到法网恢恢,最终还是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我以后绝对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要清清白白做人。”由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苗某某盗窃罪案,近日,经当地法院审理,以盗窃罪判处苗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苗某某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今年6月,武安市检察院

在办理武安市公安局移送的在一起连环盗窃案中,犯罪嫌疑人苗某某对其中一起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面对从其家中搜查出的被盗电动车,苗某某坚称是从附近村庄一名郭姓村民手中购买的,同时,对被盗商户门口的公共视频中拍到的与其走路姿态极其相似的犯罪嫌疑人,苗某某也辩称视频中的男子不是其本人。

为使案件证据确实充分,办案检察官根据案情提出补充侦查提纲,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对苗某某提出的郭姓村民所在村庄及附近村庄进行走访调查。经当地村委会核实,苗某某提到的郭姓村民十余年前已经离开当地,常年不在当地居住。另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对案发现场到苗某某住处之间的沿路公共视频进行筛查。经过调

查取证,最终通过沿路居民家中的个人监控,还原了苗某某作案路线,并拍到其驾驶被盗车辆进入其所居住胡同的画面,至此锁定苗某某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今年7月,武安市检察院以盗窃罪依法向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面对苗某某的再次狡辩,办案检察官向其出示上述证据并对其释法说理后,苗某某当庭表示认罪。

两次“终本”不放弃 6年“骨头案”终执结

本报讯 (鲍娜军 牛乔)“真没想到,拖了多年的赔偿款今天终于拿到了!”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终本”两次后恢复执行的“骨头”案,被执行人当场一次性给付9万元赔偿款。

该起执行案件是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执行标的额13万元。此案于2019年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入狱服刑缺乏履行能力,法院亦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被依法实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4月,该案恢复执行,在只执行回4900元后,又以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实施了“终本”。

今年6月,应申请执行人申请,该案再次恢复执行。经查,被执行人出狱后以打工为生,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同时,执行干警李

真了解到,申请执行人的妻子身患癌症,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家庭条件十分困难。如何将这起“终本”执行案件唤醒,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呢?李真与书记员多次实地走访调查,并邀请村干部、村民代表参与执行和解。

李真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反复奔走于双方当事人之间,释法明理,倾情调解。他耐心向申请执行人解释执行的客观难度,体谅被执行人家庭困难,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争取理解。同时,告知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的重要性,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晓以利害,引导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最终,申请执行人表示愿意放弃部分执行款,被执行人通过向亲朋好友筹措资金,使该案一次性履行完毕。

公告